完成報告書（範本）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二十五條規定，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後，應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前項「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請興辦機關（構）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並確認「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再提送審議機關備查。

一、本報告書應檢附刊登決標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證明文件。

二、本報告書提送前，應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 之「行政管理系統」進入本案「作品管理」中「新增作品」登錄作品資料完成，再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附於報告書中。

三、興辦機關（構）於提交完成報告書時，即應填列「圖片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並用單位及負責人大小章後一併提交（正本獨立提供，免裝訂於報告書內，並請上傳用印後掃描檔至公共藝術行政網）。

興辦機關（構）：○○○○○

設置縣市：○○○○○

提送日期：○○年○○月○○日

○○○○○○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目錄　　頁碼

壹、計畫總表

貳、設置過程紀事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參、徵選過程

一、歷次參與徵選作品一覽表

二、歷次徵選會議紀錄

三、徵選公告

四、鑑價會議紀錄及鑑價結果

五、決標公告

肆、公共藝術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

伍、執行過程

一、辦理情形

二、勘驗紀錄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陸、驗收紀錄

柒、管理維護計畫

捌、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附件：「圖片」使用授權書

（正本獨立提供，免裝訂於報告書內，並請上傳用印後掃描檔至公共藝術行政網）

附表：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

壹、計畫總表

填寫說明：下列「計畫總表」表格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寫於此**。請參考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計畫總表填寫。

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掃瞄編列於此。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總經費
（公有建築物總經費或重大公共工程直接工程成本）</td><td colspan="5">填寫說明：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

註：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td></tr>
<tr><td>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預算
（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td><td colspan="5">填寫說明：至少須達前項經費的百分之一。</td></tr>
<tr><td>公共藝術徵選總經費</td><td colspan="5"></td></tr>
<tr><td>興辦機關(構)</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英譯</td><td></td></tr>
<tr><td>興辦機關(構)負責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興辦機關(構)
聯絡人員</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專案管理
服務
（無則免填）</td><td colspan="3">☐ 專案管理單位：
☐ 外聘顧問：
☐ 其他：</td><td>委託金額</td><td></td></tr>
<tr><td>聯絡人員</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規劃說明</td><td colspan="4">委外原因：
辦理事項：
專案期程：</td></tr>
<tr><td>執行小組名單
（如有分案，請依作品分別詳列）</td><td colspan="5">填寫說明：
決標結果及執行小組名單另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td></tr>
</table>

個案類型	□ 公有建築物 □ 重大公共工程 □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 BOT 案 □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特殊情況說明	□ 無。第一次提送。 □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 分案提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請說明本案計分幾件作品/徵選方式，目前提送者為何案。 □ 具特殊事由：_____ (詳設置辦法第五條)
基地資料	1.地址： 2.地段地號： 3.土地使用分區： 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 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6.基地總面積： 7.管理單位： 8.使用單位： 9.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 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__案 □邀請比件__案 □委託創作__案 □指定價購___案 填寫說明：可複選。
作品總件數	常設型作品__件； 臨時性作品__件（□含租賃作品__件） 填寫說明：若有分案/徵選方式者，請分別填列作品件數。
藝術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策劃單位 （無則免填）	

<table>
<tr><td>民眾參與經費</td><td colspan="5"></td></tr>
<tr><td>民眾參與辦理方式
（可複選）</td><td colspan="5">☐ 1.展覽／說明會　☐ 2.揭幕／落成典禮
☐ 3.問卷／訪談／票選　☐ 4.作品導覽
☐ 5.參與創作　☐ 6.網站（頁）建置
☐ 7.研討會／座談／演講　☐ 8.表演活動
☐ 9.工作坊　☐ 10.課程
☐ 11.比賽　☐ 12.出版品
☐ 13.相關紀念品　☐ 14.無
☐ 15.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rowspan="4">填表人資料
（必填）</td><td>姓名</td><td>☐先生
☐女士</td><td>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　)　　分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年鑑寄送單位
（必填）</td><td>姓名</td><td>☐先生
☐女士</td><td>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　)　　分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貳、設置過程紀事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填寫說明：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本報告書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除設置計畫之設置過程紀事已載內容外，至少應再增加設置計畫提送及通過、徵選公告或通知、收件截止、歷次徵選會議、歷次鑑價會議議價、簽約、進場安裝、勘驗、驗收、民眾參與活動等日期項目），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日期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說明	備註/收發文號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案件類型		設置計畫		
公文日期	公文文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備註
決議				

參、徵選過程

一、歷次參與徵選作品一覽表

徵選會議時間	創作者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所得名次

二、歷次徵選會議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徵選會議紀錄（含徵選方式與基準、評分紀錄彙整表）、簽到單（含出席及未出席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三、徵選公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採前條第一款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六十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四十五日。

三、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三十日。

填寫說明：若採「公開徵選」方式，請列印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含浮水印證明之徵選公告，掃瞄檢附於此。若為其他徵選方式則免附，並將「五、徵選公告」項目刪除。

四、鑑價會議紀錄及鑑價結果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徵選會議完成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三人以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一人，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鑑價會議審核事項，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會議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

（一）鑑價委員資歷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構）提供本案參與鑑價委員之經歷背景及其過去參與鑑價之經驗資歷等資料。若為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請於「執行小組專業類」欄位勾選「✓」。

鑑價委員姓名		經歷	現職	過去鑑價經驗	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二）鑑價結果

填寫說明：請將最後一次鑑價結果填入下表。

鑑價會議時間	作品名稱	創作者	鑑價金額	鑑價會議決議事項

（三）歷次鑑價會議紀錄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鑑價會議紀錄、簽到單（含出席及未出席鑑價委員名單）。興辦機關（構）應請藝術家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決標公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鑑價會議作成決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議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辦理簽約事宜；其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容。前項決標結果及執行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

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填寫說明：請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決標公告證明文件或列印掃瞄，檢附於此。

肆、公共藝術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下列「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辦理時程」及「創作者（團隊）基本資料」表格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寫於此**。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行政管理系統」，進入本案「作品管理」中「新增作品」，登錄作品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掃瞄編列於此。

一、**作品統計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一）常設型作品共____件

編號	徵選方式	作品名稱	作品經費（元）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1-1			
1-2			
1-3			
1-4			
1-5			

（一）臨時性作品共____件（租賃型作品共___件）

填寫說明：租賃作品無需填寫下表

編號	徵選方式	作品名稱	作品經費（元）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2-1			
2-2			
2-3			
2-4			
2-5			

二、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若1案設置**2件以上**作品，**每件作品（含常設型及臨時性）須各填寫１份本表**。整體租賃規劃視為1件(案)作品，僅需填寫1份本表，無需記載個別作品資訊。

（一）作品基本資料

設置案案名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 （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藝術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策劃單位 （無則免填）	中文		英譯	
策劃理念				
作品編號	（請依全案基本資料中，(二)作品統計表之編號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		英譯	
創作者	中文		英譯	
作品經費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徵選方式	□1.公開徵選____件(含租賃作品___件) □2.邀請比件____件(含租賃作品___件) □3.委託創作____件(含租賃作品___件) □4.指定價購____件			
作品型式	□1.常設型作品 □2.臨時性作品（□ 租賃作品共__件）			
設置地址	（請填寫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 □□□-□□			

設置位置 （如大門左側壁面）	

＊黑框內欄位(創作年代、作品尺寸、材質、說明)請以**作品說明牌**記載之資訊填寫。

創作年代	西元＿＿＿年			
作品尺寸	（長）＿＿＿＿cm×（寬）＿＿＿＿cm×（高）＿＿＿＿cm			
作品材質	中文		英譯	
作品說明中文				
作品說明英文				
作品類型 請依作品類型勾選並說明,可複選	**☐平面** **☐立體** **☐其他**	＿＿＿＿＿（請說明）		

（二）辦理時程（請依辦理方式填寫）

□ **公開徵選**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通過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月數	___個月
□含租賃作品，總租賃期間為___個月		

□ **邀請比件**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通過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月數	___個月
□含租賃作品，總租賃期間為___個月		

□ **委託創作**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通過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月數	___個月
□含租賃作品，總租賃期間為___個月		

□ **指定價購**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通過	西元_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月數	___個月

（三）創作者（團隊）基本資料

1.創作者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兩位以上之創作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填寫。

姓名	□先生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
E-mail	
通訊地址	□□□－□□□

2.策劃團隊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聯絡人	□先生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
E-mail	
通訊地址	□□□－□□□

3.租賃單位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姓名	□先生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
E-mail	
通訊地址	□□□－□□□

表2

-

伍、執行過程

一、辦理情形

（一）作品製作情形

填寫說明：請將作品在工作坊或工廠製作之過程情形，以照片及文字簡略說明之。

（二）現場設置情形

填寫說明：請將作品於設置現場安裝、施作之過程情形，以照片及文字簡略說明之。

（三）作品設置完成情形

填寫說明：請檢附清楚、明亮之作品設置完成後照片，若有作品夜間照明計畫，應再檢附夜間燈光照明後作品照片。

1.作品正面、背面、兩側各角度全照

2.作品與整體環境之全照

3.設置前後比較照片

4.作品說明牌照片(如有)

填寫說明：請分別檢附可清楚識別作品說明牌內容之照片，以及作品說明牌與作品一起之全照。

-

二、勘驗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協驗**。

填寫說明：請檢附至少一次勘驗紀錄（表），其中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填寫說明：請對照原設置計畫中興辦機關（構）所提之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及藝術家公共藝術設置企劃中所提之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將全案民眾參與辦理過程，依各階段執行順序，以圖文簡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並可檢附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文宣、媒體報導、簡介專刊內容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二）辦理徵選時

（三）辦理徵選後

（四）設置過程中

（五）設置完成後

（六）其他

-

陸、驗收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協驗。**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驗收紀錄（表），其中皆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

柒、管理維護計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發生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

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填寫說明：為利管理單位未來執行作品**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及經費編列有所參考與依循，及便於審議機關建檔管理，請參考藝術創作者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建議，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並可簡要說明管理維護機制。建議興辦機關(構)可檢附藝術家提供之詳細維護管理計畫。

一、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財產單位						
財產單位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管理維護單位						
管理維護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藝術創作者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含規格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

所需年度經費估計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6-10年：

二、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方式				

-

捌、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填寫說明：請闡述全案辦理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以及可提供未來辦理類似設置案之興辦機關(構)或審議機關參考意見。

-

附件：

「圖片」使用授權書[1]

立授權書人同意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授權文化部使用相關之圖片，內容如下：

一、 同意文化部以紙本、電子資訊及網路數位化等載體，不限地域、不限次數、不限方式使用下表所列著作，並為推廣公共藝術政策之目的、公共藝術年鑑製作之需要，就下表所列著作內容得再授權作為非營利之使用。

二、 圖片作者姓名之表示及出處之註明，由文化部視版面狀況統一安排之。

三、 立授權書人擔保下表所列著作確有授權使用之權利且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情事。如有違擔保情形造成他人之損害時，應由立授權書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下列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五、 授權圖片：

（請視作品件數，自行增加欄位）

著作名稱（作品名稱）	著作種類	數量（張）
	圖片	

授權人（職稱）：　　（請簽名或蓋章）

單位名稱：　　（請蓋關防章/公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1] **正本獨立提供，免裝訂於報告書內，並請上傳用印後掃描檔至公共藝術行政網。**

-

附表：完成報告書審查清單（請興辦機關(構)自我檢核）

完成報告書審查清單		
資料名稱	是否檢附	備註
計畫總表	□有　□無	
設置過程紀事	□有　□無	**如採「公開徵選」方式需附徵選公告刊登證明。 請檢附決選公告刊登證明**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有　□無	**需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
徵選過程	□有　□無	
公共藝術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	□有　□無	**需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
勘驗紀錄	□有　□無	
驗收紀錄	□有　□無	
民眾參與紀錄	□有　□無	
管理維護計畫	□有　□無	
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有　□無	
完成報告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有　□無	
圖片使用授權書	□有　□無	**正本獨立提供，免裝訂於報告書內，並請上傳用印後掃描檔至公共藝術行政網**
完成報告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有　□無	
其他	□有　□無	